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4-4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东明	林艺圃	
电话	059183355146	059183355146	
传真	059183341504	059183341504	
电子信箱	sanmugugai@163.com	sanmugugai@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86,657,034.63	2,194,189,777.55	2,194,189,777.55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2,154.25	5,732,268.84	5,732,268.84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88,525.59	-34,850,574.56	-34,850,574.56	1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231,430.95	-161,481,028.38	-161,481,028.38	8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23	0.0123	-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23	0.0123	-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47%	0.47%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480,259,788.90	5,495,785,861.90	5,682,528,515.67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9,083,086.85	1,243,577,011.62	1,243,577,011.62	0.4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84,086,401	0	质押	3,380,777
任日明	境内自然人	4.93%	22,961,359	0		
林传德	境内自然人	4.91%	22,839,768	0	质押	22,500,000
封洪书	境内自然人	4.85%	22,568,064	0		
林明正	境内自然人	4.81%	22,378,838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98%	9,196,264	0		
王炯辉	境内自然人	0.81%	3,778,673	0		
滕芳	境内自然人	0.34%	1,587,944	0		
陈志	境内自然人	0.27%	1,275,130	0		
海南富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168,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以上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为人。2、任日明、林传德、林明正三位股东系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形见2014年6月11日见报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3、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为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房地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及国际贸易等。报告期末,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逐渐开始放松,部分城市不再进行限购,为房地产的去库存打下基础;报告期进出口贸易总体略有下滑,但又呈现逐步回暖态势。公司紧密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房地产开发方面,水岸君山项目期内新开工面积5.389万平方米,完成竣工面积0.65万平方米,由于限购政策和心理预期的影响,期内完成商品房销售签约金额仅约3100万元。随着C区高层项目开发启动,2014年下半年销售情况将会有较大好转。

福建人才公寓项目属于保障房系列,是福建省专门针对高级人才建设的限价商品住房,期内基本完成了人才公寓一期各专业工程扫尾及验收移交工作。人才公寓二期项目地块的收储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青岛森城鑫公司BT项目投资建设工程有序开展,已竣工验收的BT投资工程均已完成审计结算,但由于融资成本较高,且储备土地未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目前尚未体现出效益。

武夷山三木公司在期内积极推进中国武夷山自驾游营地项目建设,该项目主要为持有经营性产品,营地项目一期多数经营项目已经对外招商营业,项目配套的华美达酒店装修结束进行试营业,7月31日正式营业。期内新开工面积8.9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约2800万元。

长沙黄兴南路商业步行街西厢项目结合地铁建设,稳定经营管理,做好对步行街商业业态、商业结构的调整,合理改造自有物业的设施、设备,提升步行街商业品质,提升存量物业价值,期内实现租金收入约2700万元。

期内,在生产企业融资困难、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下,全国外贸出口有所下降。轻工公司期内进出口总额约7423万美元,其中出口5572万美元,同比下降16.8%,进口1851万美元,同比递增61.1%,因投资企业亏损,报告期利润也下滑。三木进出口公司进出口总额5357万美元,其中出口2796万美元,进口2561万美元,营业规模和效益均出现下降。三木建发公司完成内外贸收入约8.8亿元,基本持平。由于日元汇率贬值,生产成本上升,鳗鱼价格下跌等原因,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期内仍然亏损。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宝晟有限公司的委托付款书,年末将上海东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宝晟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对冲,导致虚减资产和负债。2014年1-6月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4-6-30日影响金额	2013-12-31日影响金额
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与上海东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宝晟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对冲,导致虚减资产和负债。	预付账款		186,742,653.77
	流动资产合计		186,742,653.77
	资产总计		186,742,653.77
	预收账款		179,471,933.45
	其他应付款		7,270,720.32
	流动负债合计		186,742,653.77
	负债合计		186,742,65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742,653.77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3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下午在福州市群众东路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兰隽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书面、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华永贸易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4年全年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与华永贸易就阴极铜采购和销售金额为7.5亿元,本公司母公司与华永贸易就阴极铜采购和销售金额为5.5亿元。

2014年7月7日公司向华永贸易拆入资金1900万元,年利率10%以内。

2014年8月11日公司向华永贸易拆入资金1000万元,年利率10%以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华永科技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4年全年全资子公司沁园春公司与华永科技就太阳能工程的采购金额为258.25万元,控股子公司创业园公司与华永科技就太阳能工程的采购金额为75万元。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三木园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4年全年控股子公司沃野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52.6万元,全资子公司沁园春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35.4万元,控股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27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

决议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41

福建三木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1、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会计差错事项

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宝晟有限公司的委托付款书,年末将上海东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宝晟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对冲,导致虚减资产和负债,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

2、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1)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置业)开发成本一琼台花园2013年末账面金额8,839,516.49元,为三木置业向琼台花园部分业主购入拟重建的旧房产及支付的安置补偿款。三木置业出于购入房产的目的是未来用于房地产开发,将该购入房产作为“开发成本”核算。由于上述房产尚不能直接进行开发,因此不应作为“开发成本”核算,而应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后,按预计使用年限25年从2008年3月份开始计提折旧,截至2013年末该房产累计应计提折旧额1,616,126.63元(其中:2013年度应计提折旧342,090.57元)。

(2)子公司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2009年9月购入埃特佛大厦及厂房,列入“固定资产”核算。因购入的埃特佛大厦及厂房系旧房屋建筑物,因此按预计剩余使用年限22年计提折旧,未按公司会计政策中房屋建筑物最低使用年限25年计提折旧。按22年计提折旧与按25年计提折旧相比较,每年多计提折旧额315,461.52元,截至2013年末累计多计提折旧1,340,711.46元。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影响如下表:

1、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会计差错事项的影响

本报告期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4-6-30日影响金额	2013-12-31日影响金额
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与上海东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宝晟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对冲导致虚减资产和负债,进行更正。	预付账款		186,742,653.77
	流动资产合计		186,742,653.77
	资产总计		186,742,653.77
	预收账款		179,471,933.45
	其他应付款		7,270,720.32
	流动负债合计		186,742,653.77
	负债合计		186,742,65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742,653.77

2、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影响

由于前述福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两处核算错误,截至2013年末累计影响利润总额-275,415.17元,其中:影响2013年度利润总额-26,629.05元。因上述1、2项会计差错影响利润总额的金额对公司整个利润总额及净资产影响很小,公司对上述1、2项会计差错在2014年6月使用未来适用法予以更正调整,具体做法如下:

福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将“开发成本一琼台花园”8,885,418.49元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其中:2014年1-6月新增45,902元),按预计使用年限25年从2008年3月份开始计提折旧1,792,910.35元(其中2014年1-6月应计提折旧额176,783.72元);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埃特佛大厦及厂房按25年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冲减折旧1,498,442.22元(其中:冲回2014年1-6月已多计提的折旧157,730.76元)。二家公司折旧额合计对2014年1-6月利润总额影响额为-294,468.13元。

三、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名称

上述经更正后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审计机构为此出具了《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核算整改情况审计说明》(闽华兴所(2014)函字A-010号)。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与上海东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宝晟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进行对冲,导致虚减资产和负债,确实不符合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应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会计差错。该次追溯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对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2、同意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福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前述两项核算错误进行更正,两处核算错误影响利润的金额对公司整体利润及净资产影响很小,对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构成较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更正符合会计政策,对此表示认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4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3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253号)。函件对公司2014年8月9日的《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表示关注,并要公司逐项落实有关问题。现将本公司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华永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014年1-6月及上年同期,公司与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华永贸易)、福建华永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永科技)、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下称三木园林)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在2014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第七项“重大关联交易”和第九节财务报告中的第八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2013年、2012年度,公司与华永贸易、华永科技、三木园林关联交易事项,以及2014年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永贸易仍将要进行阴极铜的采购和销售事项,公司同日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4-43、2014-44、2014-45)。

柯真明先生于2012年5月出任公司监事,由于其妻子在华永贸易和华永科技担任管理职务,因此本公司与这两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柯真明先生已于2014年6月9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刘峰先生在担任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时受派担任三木园林董事,他于2010年3月出任公司副总裁后不久就提出辞去三木园林董事职务,但三木园林未就董事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由于刘峰先生自2010年3月以后主要在青岛胶州工作,且公司自2007年12月后就不持有三木园林股权,因此公司上下没人注意到公司与三木园林构成关联关系。目前,刘峰先生工商变更已办理。

二、关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垫付资金、违规提供借款等事项的解决情况

1、2012年至2014年3月,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垫付“五险一金”累计389,793.25元,已按季度结清;2014年4-6月,公司垫付“五险一金”5214.12元,6月30日前已收回;7月份公司垫付1659.51元,已于8月8日收回。从2014年8月起,公司不再为福州联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垫付“五险一金”。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高管提供的购房借款等610.24万元,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已全部收回。

三、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及的会计处理问题,公司提出的处理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6号),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具体情况见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编号:2014-41)。

四、关于重大债权转让协议信息未披露问题

2014年3月28日,我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我司将对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公司”)1.5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公司,华融资产公司由此支付我司1.5亿元人民币,武夷山三木公司向华融资产公司偿还1.5亿元人民币债务,偿还债务期限为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6年3月27日,并以武夷山三木公司拥有的“武国用(2010)第0385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将该项债权转让理解为一融资行为,公司对该事项将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中的第十二项“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公司正在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进行全面整改,并尽快在整改结束后将整改情况对外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就公司自查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三木集团根据目前的整改情况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进行回复并进行公告,我们赞同公司尽快就未披露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能整改的事项尽快予以整改,需要完善的制度尽快补充完善。就本次复函情况,我们认为情况真实,同意予以公告。我们也将全面、积极参与公司整改,就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和督促,并视整改情况逐项发表意见。

经过福建证监局本次巡检,公司上下感到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缺失,公司治理并不够完善,值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深深反省。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今后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努力经营,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以回报全体投资者。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4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华永贸易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福建证监局[2014]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253号)的要求,现将该议案内容及公司2012、2013年度与华永贸易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三木建发)以及本公司向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华永贸易)采购和销售阴极铜等贸易品种。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华永贸易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7名公司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永贸易经营范围为氯酸钠、乙酸的批发,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有色金属、服装、鞋、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销,注册地址福州马尾君竹路电子小区1#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丽华,注册资本为1500万,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5010515459063X,公司股东为陈丽华、刘美金、巫少峰、吴晓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丽华。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1422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9.425亿元,净利润为72.3万元。

2、2012年5月,柯真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于华永贸易实际控制人陈丽华与柯真明系夫妻关系,所以公司与华永贸易构成关联关系,也导致三木建发与华永贸易构成关联关系。柯真明先生已于2014年6月9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但由于辞职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永贸易仍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及三木建发与华永贸易2014年全年进行的购销行为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2年,三木建发与华永贸易就阴极铜采购和销售金额为2.283亿元,本公司母公司与华永贸易就阴极铜采购和销售金额为2.112亿元,已执行完毕。

2、2013年,三木建发与华永贸易就阴极铜采购和销售金额为5.033亿元,本公司母公司与华永贸易就阴极铜采购和销售金额为4.284亿元,已执行完毕。

3、预计2014年全年三木建发与华永贸易就阴极铜采购和销售金额为7.5亿元,本公司母公司与华永贸易就阴极铜采购和销售金额为5.5亿元。

4、公司与华永贸易的其他关联往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永贸易	30,000,000.00	2012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华永贸易	30,000,000.00	2013年05月29日	2014年05月28日	
华永贸易	19,000,000.00	2014年07月07日	2015年07月06日	年利率10%
华永贸易	10,000,000.00	2014年08月11日	2015年08月10日	年利率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发生数		2012年度发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永贸易	资金占用费	协商	3,613,633.33	2.83%	2,585,178.82	2.03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三木建发和本公司采用可比的市场价格与华永贸易进行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企业的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基本没有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此外,公司向华永贸易拆入资金是出于经营需要,利率水平在合理区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与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阴极铜等贸易品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利益损失。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4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华永科技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福建证监局[2014]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253号)的要求,现将该议案内容及公司2012、2013年度与华永科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沁园春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武夷山三木)、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创业园公司)向福建华永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永科技)采购太阳能工程及通风系统工程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永科技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7名公司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永科技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施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有色金属,服装,鞋的批发和零售,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丽华,注册资本为500万,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50105154581012,公司股东为陈丽华、巫少峰、吴晓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丽华。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291.6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679.19万元,净利润为54.17万元。

2、2012年5月,柯真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于华永科技实际控制人陈丽华与柯真明系夫妻关系,所以公司与华永科技构成关联关系,也导致沁园春公司、武夷山三木、创业园公司与华永科技构成关联关系。柯真明先生已于2014年6月9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但由于辞职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永科技仍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沁园春公司、创业园公司与华永科技2014年全年进行的购销行为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2年,沁园春公司与华永科技就太阳能工程的采购金额为105.38万元,已执行完毕。

2、2013年,沁园春公司与华永科技就太阳能工程的采购金额为71万元,创业园公司与华永科技就太阳能工程的采购金额为194万元,武夷山三木与华永科技就通风系统工程的采购金额为140.45万元,已执行完毕。

3、预计2014年全年沁园春公司与华永科技就太阳能工程的采购金额为258.25万元,创业园公司与华永科技就太阳能工程的采购金额为75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沁园春公司、武夷山三木以及创业园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华永科技采购太阳能工程及通风系统工程是基于各企业的房地产项目开发需要,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各个项目控制房地产的采购费用和建设成本,每年交易金额不大,定价基本合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2014年,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华永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工程和通风系统工程等,该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基本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4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木园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福建证监局[2014]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253号)的要求,现将该议案内容及公司2012、2013年度与三木园林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沁园春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武夷山三木)、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沃野公司)、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创业园公司)向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简称三木园林)采购景观工程及办公室花卉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三木园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7名公司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木园林主营业务为花卉和绿化苗木品种种植批发,城市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41号恒宇大厦八层,法定代表人为叶健,注册资本为1000万,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50103727300625,公司股东为叶健、翁少玲、叶玉婷,实际控制人为叶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932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4157万元,净利润为64万元。

2、2001年8月,刘峰先生当选为三木园林董事;公司自2007年12月后就不持有三木园林股权,但是2010年3月刘峰先生出任公司副总裁,导致公司与三木园林构成关联关系,也导致沁园春公司、武夷山三木、沃野公司、创业园公司与三木园林构成关联关系。由于刘峰先生辞去三木园林公司董事工商变更登记未满12个月,所以2014年三木园林仍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沁园春公司、武夷山三木、沃野公司、创业园公司与三木园林2014年全年进行的购销行为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2年,沃野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613.8万元,创业园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70万元,沁园春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0.43万元;本公司与三木园林就办公室花卉的采购金额为7.6万元,沁园春公司与三木园林就办公室花卉的采购金额为11.12万元。上述交易已执行完毕。

2、2013年,沃野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962.56万元,创业园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77.64万元,武夷山三木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2138.8万元;本公司与三木园林就办公室花卉的采购金额为7.87万元,沁园春公司与三木园林就办公室花卉的采购金额为17.71万元。上述交易已执行完毕。

3、预计2014年全年沃野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52.6万元,沁园春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35.4万元,武夷山三木公司与三木园林就景观工程的采购金额为27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沁园春公司、武夷山三木、沃野公司、创业园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三木园林采购景观工程及办公室花卉是基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和办公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控制景观工程和办公室花卉的采购费用和房地产建设成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州三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采购景观工程等,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基本合理,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利益损失。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4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8月2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1、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4年半年度摘要》。

2、通过《关于同意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更正符合会计政策,对此表示认同。

上述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披露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5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21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目前姚晓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01,1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0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丽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79%。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0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8亿元,票面利率为4.70%,兑付日为2014年8月19日(详见2014年5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832,449,315.07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6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表决)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67号公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288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签字):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66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新保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在上述金融机构贷款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贷款到期先后顺序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偿还。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上述贷款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67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10,000,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6号《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448,717,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截至2014年7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8,717,94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265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150,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由公司根据贷款到期先后顺序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偿还。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上述贷款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14年8月13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金额11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金额	自筹资金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08.05	2014.08.0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2.09.24	2014.09.23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2885),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10,000,000.00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2885),认为:芜湖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芜湖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芜湖港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已在《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进行披露,且预先投入自有资金金额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2885)确定为110,000,000.00元。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芜湖港资金使用效率。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同意芜湖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110,000,000.00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4、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在上述金融机构贷款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贷款到期先后顺序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偿还。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上述贷款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

5、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